

13287

湖北省政府

會
會印字

文收總

建
1773
1782

別文

2.訓令

由事

恩施縣政府
呈請
查核
會印知照

主席

行

秘書長

劉千俊

廳長

牛

全外

稿擬稿

周錫麟

曹昭鳴

石大平

董其昌

張五炳

檔案

去文省路字第

1773

年

一十

三

民華中

月

四

日

時擬稿

日

時核簽

日

時判行

日

時繕寫

日

時蓋印

日

時封發

日

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64

指令

一樓三年六月二十日化建字244號呈三件為該撥款
補助修築馬路拆讓民房損失專款由二樓七
月廿化建字271號呈三件為該撥民人李伍氏
等請款拆遷房屋費由

二樓字號次

一樓洞至西門及珠市街至省銀行西段路線所拆
房主海招確係貧苦應准該給補助費仰先將
各戶主遭受損失情形派員調查清楚之連同李
伍氏等七名拆屋損失一併批示發給補助費數

目造表報府核辦。

又上項補助民人拆屋損失費，准先發五千元，着備撥向建設廳具領。

三、除分令外，仰即遵辦。

附註：本件已令建設廳知照。

右令

恩施縣長王開化

主席陳。

訓令

事由（訴稿首）

一、後恩施縣政府先後呈請以修築鼓樓洞至西門及
珠市街至省銀行西段馬路沿綫被拆屋主多所
貧苦，擬請援照上年芳之專呈修築城巨馬路，族
給拆讓民房遷移費例，撥發車款一萬元，以便搬
移，并請補發李伍氏廿七人拆讓東門房及
損失費廿元。
二

二、已指令先將各被拆房主遭受損失派員調查，估
算連同李伍氏等七人拆屋損失一併擬定賠款給補
助費數目，造表報府核辦，并准先撥款五千元
暫備撥向該處具領，該款即在三十年度路政

建設費項下開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附注：本條已指令恩施縣政府及分令建設廳財政

廳會同安。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

會同安

主席陳。

遵以電請
程家長商洽
暫先撥五千元

曹昭鳴

此與司文官處連任內已示

省府文下省建字第一七三號及一七八二號

兩文併案核簽如下

(一) 鼓樓洞至西門及珠市街至省銀公

兩段路線所折除房屋既被拆負苦屬實

擬飭該縣派員詳細調查各戶主遭受

損失情形並擬定發給補助金數目列

表呈核

(二) 第七區署因遷移署址關係將

修築東門及珠市街馬路所折除房屋全補

助金未及頒發擬請該縣就已調查情形

併擬具補助金數目報府以憑核發

三可否撥發專款一萬元支該縣領用之

處請

會計室會簽請

示

啟

石如平

趙鴻達

曹昭鴻

簽

七

查七區專署前於上一年度以開闢恩施城區馬路及開闢大巷
折除民房、徑先擬具酌給補助費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各撥款五千元，款在三十一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動支，

由專署逕向財政廳具領應用在案。本案擬仍援照前案辦理，

准由三十一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撥款補助，並飭仍向財政廳具領，

並飭擬具撥給補助金額及數目呈請府核辦，惟是否准予

撥款，呈請為要。或先撥五千元，俟呈報數目後，再予補撥之處，社

核奪！會計室
陳翰芳
黃子真

庫

建設廳 第一科

財政部

第 七 科

請撥發補助修築馬路折讓民房損失專款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拾貳日收到

661

7月8日

4

05991 號

擬辦批示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呈

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化建字第 244 號

查修築城區馬路對於兩旁民房因折讓致受損失而房主確屬貧苦者前

經 七區專員公署呈奉

鈞府撥發專款飭由當地各公法團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數額酌予補助嗣專

署遷移小關馬路工程結束該項折屋補給金結餘款項亦即繳庫現城內鼓樓洞

35

至西門一段及珠市街至省銀行一段均將次第興工該兩處房主又大多貧苦近則紛紛請求救濟惟本府並無此項的款開支理合具文呈懇

鈞座鑒核准予援照專署先例撥發專款一萬元用資救濟。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恩施縣縣長王開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拾四日收到

10330
附件齊全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據本縣民人李伍氏等為拆屋損失呈請補給拆遷費等情電

附 件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施建字第271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 案據本縣民人李伍氏等六月二十六日呈稱因東門及珠市街建修馬路將民等房屋次第拆除損失甚鉅曾經邀懇第七區專員公署發給拆遷補助

金奉批飭恩施縣府查復核辦迄未蒙發給懇請設法救濟等情二查此案曾於本年三月

二十一日奉七區專署專二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以據該李伍氏等七名修東門珠市街馬

3/7月13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1782號

路拆讓房屋申請救濟製發調查表飭令本府逐項查明填報核辦等因隨經胡前縣長任內派員分往調查清楚以文建字第五零三號呈報專署旋奉專二字第一二六一號指令以拆屋補給金結餘已於本府呈賣調查表前繳庫碍難再發指示下縣三該李伍氏等一再呈請補給其家境清寒殊堪憫恤似應酌予補助以資救濟理合連同調查表電請鑒核示遵恩施縣縣長王開化叩午齊化建印

修築恩施城區馬路核發拆屋補給金調查表

姓名	原請求人呈報事項	調查	事項	備註
李伍氏	年齡性別住址 四〇女 東正街四十三號 鋪面三間 損失七百元	家庭經濟狀況 做小生意尚可維持生活	拆屋實在情形 鋪面三間完全拆毀	損失約有二百元
涂自東	男 東正街二十三號 鋪面一間半 損失數百元	家境頗清寒	瓦屋一間半被拆毀	
涂自仲	男 東正街二十四號 鋪面一間半 損失數百元			
吳譚氏	六一女 珠市街三保七甲 水屋門面 損失三百元		瓦屋兩間被拆除	
夏恆國	三三男 珠市街三保七甲 鋪面二間			損失約有三百元
劉治廷	七〇男 三保七甲五戶 門面三間			損失約有二百元
黃楊氏	女 三保七甲 鋪屋三間			

第一科

商後松存堂

據日寇縣政府呈請發給修築城區馬路被折民

家損失費一萬金仰知

明公處第二科會堂

不遠千里
曾貽書
六十六

湖

此

省

張

府

於

中華民國三十五

月十一

自序

1773
號

附

中華民國卅

八月拾
收到

世看三

43603

據恩施縣政府先後呈請修築鼓樓洞至西門及珠市街至省銀行西段馬路沿
綫被拆屋主多屬貧苦如請援照上年第七專署修築城區馬路發給折讓民
房遷移費例撥款專款一萬元以便救濟並請補發李伍氏等欠折讓東門

房屋損失費支撥

一已指令先將各被折房主遭受損失情形派員調查清楚連同李仁氏等七人折屋

損失保押定著給補助費收目造表報府核辦并准先撥款五千元飭備撥向該

一饒縣款即於本年年度撥建設費項下用支除分給外仰即知照

附註二有保已指令恩施縣政府及支三建設廳財政廳會同核辦

建設廳

生席陳誠

校對胡仁麟

監印高元龍